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意见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菲光将原超募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及对应孳息 2,244,648.64 元（此孳息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实际孳息以实际转账时为准）增加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为便于与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楚地划分，强化对上述资金使用与核算的监管，欧菲光申请在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所在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该笔募集资金单独增开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管。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欧菲光该笔募集资金属于变更使用投向的资金，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欧菲光为该笔募集资金单独增开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管，有利于保荐机构对该资金使用进行独立监管，能更好地满足续督导需要。因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欧菲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增开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管前文所述款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郝智明

金晓荣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